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翁瑞穗

代 理 人 謝幸伶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花旗<台灣>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01 代 理 人 葉佐炫
02 相 對 人
03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相 對 人
10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1 0000000000000000
12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13 相 對 人
14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5 0000000000000000
16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17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8 0000000000000000
19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20 0000000000000000
21 0000000000000000
22 相 對 人
23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24 0000000000000000
2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26 0000000000000000
27 0000000000000000
28 相 對 人
29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30 0000000000000000
31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

01 代 理 人 鄭穎聰
02 相 對 人
03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相 對 人

10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13 00000 0000000000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相 對 人

16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（臺北
21 業務組）

22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
23 下：

24 主 文

25 債務人翁瑞穗准予復權。

26 理 由

27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28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
29 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
30 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

01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
02 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
04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9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
05 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
07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2號、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2號、11
08 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9號案卷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
09 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
10 權，合於前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8 書記官 顏莉妹